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伟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2、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

题、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3、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27,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5%。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统计，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06 人，代表股份 1,728,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中议题(1)	发行种类和面值

议案二中议题(2)	发行数量
议案二中议题(3)	发行方式
议案二中议题(4)	发行对象
议案二中议题(5)	定价方式
议案二中议题(6)	限售期
议案二中议题(7)	上市地点
议案二中议题(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二中议题(9)	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二中议题(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二中议题(11)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有关事项
议案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表决程序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参会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及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结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 表决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代表的资格、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和本所律师签字盖章生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伟明 叶伟明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